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稅務政策及財政預算案建議

「裝備香港，迎接挑戰」

主要建議措施

公會稅務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重點聚焦於稅務政策及財政收入的措施。我們的建議以「裝備香港，迎接挑戰」為題，涵蓋多個關鍵領域，除了匡扶商業和社區發展的財政措施以外，還有促進經濟增長的稅務政策。

以下是公會提議的主要措施：

稅務政策

1. 在政府內部設立稅務政策小組：
 - a. 從事與香港競爭力有關的評估及研究，並對稅制提出改良方案。
 - b. 監察國際稅務發展，確立政府對各項重要發展的立場，如經合組織提出應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
2. 為強化轉移定價制度，擬訂立法框架，並提供更多釋義指引。
3. 調配足夠資源，以迅速回應在執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時出現的各項事項。
4. 為完善稅制，提高稅制的清晰度和競爭力，並改良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 a. 為釐清利潤來源地的規定，提供更多指引，並確立驗證準則，以確定某些特定利潤類別的來源地。
 - b. 在法庭對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與稅務局的官司作出判決後，釐清未實現利潤的評稅方式。
 - c. 為清晰區分股票是一項經營性或資本性收入，把持有至少三年的股票當作資本性資產。
 - d. 將處理稅務事宜的法定時限縮短至三年，並同時適用於虧損及有利潤的年度。
 - e. 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安排。
 - f. 引入「本年虧損轉回」安排。
 - g. 成立由稅務專家組成的全職專責小組，就上訴委員會的複雜個案進行聆訊。

預算案措施

5. 利得稅措施

- a. 對總收入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公司，下調企業利得稅稅率至 15%，與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的稅率相同。
- b. 豁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6. 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中心

- a. 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本地基金，給予稅務豁免優惠。
- b. 檢討對徵稅的有關條例，以符合該行業的發展。
- c. 對代客戶進行股票交易的中介公司，給予印花稅扣免。
- d. 立法容許私募基金享有與離岸基金同等的稅務豁免優惠。

7. 創新科技行業

- a. 外判研發項目的支出，以及向第三者提供知識產權用作在香港以外地區生產商品所涉及的成本，均可作稅務扣減。
- b. 向在香港進行的研發開支提供 150% 的超額扣稅。
- c. 在沒有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提供單邊版權費稅收抵免。

8. 地區貿易、總部及資金的運作

- a. 容許符合資格的集團資金管理公司對繳付關聯公司的利息開支作稅務扣減。

9. 薪俸稅措施

- a. 擴大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應用範圍，容許納稅人配偶或 18 至 25 歲的子女使用，條件是該名子女既非全日制學生，亦非納稅人，或不能以自己作為納稅人的權利申索有關扣除。
- b. 檢討個人免稅額及受養人免稅額的調整機制，以便將來作出更多的定期調整，並提高計算調整的準則的透明度。
- c. 為支持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考慮給予納稅人第二及第三名子女更高的免稅額。

- d. 容許納稅人爲他們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年 60,000 港元爲上限（即在強制性供款以外的額外供款）。
- e. 容許納稅人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上限爲每年 12,000 港元。如納稅人爲受養子女或配偶繳付醫療保險費，考慮容許他們作額外稅務扣減，以每名受養人每年 12,000 港元爲上限。
- f. 把邊際稅階提高至 50,000 港元。

10. 住屋事宜

- a. 容許納稅人在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以外，其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可作稅務減免，以每年 100,000 港元爲上限，條件是他們沒有向僱主申請房屋津貼。
- b. 定期檢討額外印花稅措施的成效，並把檢討過程透明化。

11. 物業及公用事業的寬減措施

- a. 對每個須繳納差餉的物業，豁免其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差餉徵收，每戶每季上限爲 2,500 港元。如行政上可行的話，此項寬減措施只限於自住物業。
- b. 津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住宅電費，每個用電單位可獲 1,800 港元。爲推動節能，可考慮此項寬減措施只限於耗電量不超過某一水平的用戶。

12. 環保及保育措施

- a. 對採用有助環境可持續發展設計的工商業大廈，提供加快的樓宇免稅額。
- b. 研究退款制度，以鼓勵循環再用，並推動更廣泛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 c. 在香港成立文物保護組織，給予捐款者稅務扣除，並探討公私營機構可以如何合作，加強對本地文物建築及古蹟景點的保護。
- d. 凡向慈善團體捐贈剩餘食物，幫助他們爲有需要人士分發優質剩餘食物的機構，可獲食物成本加 20% 的稅務扣減。